

第三章

與基督同活的呼召

讀經

雅歌三章一至十一節：「我夜間躺臥在床上，尋找我心所愛的；我尋找他，卻尋不見。我說：我要起來，遊行城中；在街市上，在寬闊處，尋找我心所愛的。我尋找他，卻尋不見。城中巡邏看守的人遇見我，我問他們：你們看見我心所愛的沒有？我剛離開他們，就遇見我心所愛的。我拉住他，不容他走，領他入我母家，到懷我者的內室。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啊，我指着羚羊，或田野的母鹿，囑咐你們，不要驚動，不要叫醒我所親愛的，等他自己情願(不要叫醒……情願：或譯不要激動愛情，等它自發)。那從曠野上來，形狀如煙柱，以沒藥和乳香、並商人各樣香粉薰的，是誰呢？看哪，是所羅門的轎，四圍有六十個勇士，都是以色列中的勇士；手都持刀，善於爭戰，腰間佩刀，防備夜間有驚慌。所羅門王用利巴嫩木，為自己製造一乘華轎。轎柱是用銀作的，轎底是用金作的，坐墊是紫色的，其中所鋪的乃耶路撒冷眾女子的愛情。錫安的眾女子啊，你們出去，觀看所羅門王，頭戴冠冕——就是在他婚筵的日子、心中喜樂的時候，他母親給他戴上的。」

(二十)信心不憑感覺 (1-5)

1. 「我夜間躺臥在床上，尋找我心所愛的」
 - (1)「夜」是複數，即指一段時間。
 - (2)「躺臥在床上」表明女子要與主有甜美享受的交通。
2. 「我尋找他，卻尋不見」
 - (1)尋不見良人，顯言女子感覺不到主同在。
 - (2)如今主要帶領她進入信心道路另一個階段，即脫離感覺。
3. 「起來，遊行城中；在街市上，在寬闊處」
 - (1)「起來」是不停留於安靜等候親近主。

- (2)「街市上」即指通往基督寶座的途徑(啟二十二1)。即藉禱告、讀經、屬靈追求、閱讀屬靈書籍等方法尋找主。
- (3)「寬闊處」即聖徒集合處，指着聚會、交通要尋找主。

4. 「尋找我心所愛的…卻尋不見」

- (1)說明女子不但有個別親近主內室的生活，並且與眾聖徒也有聚會、交通、追求的生活。
- (2)顯然主在帶領着她，但女子在感覺上仍摸不着主的同在。

5. 「城中巡邏看守的人遇見我」

- (1)「巡邏看守的人」即指受神託付、看守靈魂的帶領人(來十三17)，即指教會中的同工、長老。
- (2)因他們關心眾聖徒，所以看見這女子。

6. 「我問他們：你們看見我心所愛的沒有」

- (1)無奈這班帶領人不能叫女子感覺主的同在。
- (2)可見「主的同在」必須是每個人直接與主面對面尋求的經歷。

7. 「我剛離開他們，就遇見我心所愛的」

- (1)於是女子不敢再停留在固定的安靜(內室)中尋找良人，便到眾聖徒中去尋找。

(2)如今她學習不依賴人，直接單獨尋求主，使主向她顯現。

【抹大拉的馬利亞】

8. 「我拉住他，不容他走，領他入我母家，到懷我者的內室」

(1)女子開始稍微領會與主出入同行、讓主自由帶領、主同在的真實感了。

(2)於是她便牢牢抓住良人不放，說明她還要憑感覺生活。

(3)她認為抓住良人就是儆醒，才能感覺有主的同在。

(4)因她還不認識，信心的道路是不憑感覺。

(5)「我母家」明言主現在進入她母家。屬靈即指神以恩典的原則和愛對待她，為叫她憑神的恩典和愛來尋求主的同在。

(6)「懷我者的內室」即指進入主更深的愛。

(7)至此女子還是不肯讓良人完全自由。

9. 「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啊…等他自己情願」

(1)顯示良人非常體貼忍耐，所以再讓女子有一段歇息。

(2)且看二章七節良人曾讓女子有一段歇息，本章五節再次讓女子歇息。

- (3)此乃說明走過一段屬靈路程，就有一段歇息，之後再繼續往前。誠如以色列人在曠野紮營一段時間後又起程。

(二十一)與主完全聯合 (6 - 11)

1. 「那從曠野上來，形狀如煙柱」

- (1)「那」是女性，即指着女子。
- (2)「那從曠野上來」表明女子已脫離漂流的生活，進入基督的安息。
- (3)「煙柱」豫表聖靈的能力，因為煙是由火發出。(珥二30)
- (4)「形狀如煙柱」
- 「柱」表明能力，顯示穩固、不動搖。
 - 屬靈即指女子充滿聖靈的能力。

2. 「以沒藥和乳香、並商人各樣香粉薰的，是誰呢」

- (1)「沒藥」是指基督的受苦和死說的，因沒藥是苦的，即指受苦。當主耶穌死的時候是以沒藥抹祂，即指着死。
- (2)「乳香」是指基督的復活，亦指聖徒的禱告生活。(啟五8)
- (3)「商人各樣香粉」，商人是指主耶穌。(太十三44)
- (4)「薰」是將煙先吸入再噴出的味道。言明女子吸入基督的死與復活，散發出各樣美德的香氣。(林後二14 - 15)

3. 「看哪，是所羅門的轎，四圍有六十個勇士」

(1) 六節問「這女子是誰？」，七節答：「是所羅門的轎」，可見女子與良人已進入完全的聯合。

(2) 「轎」是在夜間出現，指勝過仇敵黑暗的權勢。

(3) 「四圍有六十個勇士」即指女子被得勝的能力包圍着，顯示女子正經歷享受基督得勝的安息。

4. 「手都持刀，善於爭戰，腰間佩刀，防備夜間有驚慌」

(1) 勇士佩刀表明能應付任何的爭戰。

(2) 「防備夜間有驚慌」說明足以勝過仇敵黑暗的權勢。

(3) 所羅門的轎在中間，說明基督得勝有餘。

5. 「所羅門王用利巴嫩木，為自己製造一乘華轎」

(1) 「華轎」是為遊行，豫表得勝的基督在聖徒中間。

(2) 「利巴嫩木」即香柏木，意指品格高貴的人性，即道成肉身的基督高貴的人性。

6. 「轎柱是用銀作的，轎底是用金作的」

(1) 「轎柱是用銀作的」即指藉基督的救贖，才能把祂帶到人間。

(2) 就經歷而言，即十字架的工作在我們身上，使你我得以彰顯神。

(3) 「轎底是用金作的」，意即一切都必須出於神。

7. 「坐墊是紫色的，其中所鋪的乃耶路撒冷眾女子的愛情」

- (1) 「坐墊是紫色的」，紫色指基督的尊貴和權柄，表明基督作王。
- (2) 「所鋪的乃耶路撒冷眾女子的愛情」，說明基督得着眾聖徒的愛戴。

8. 「錫安的眾女子啊，你們出去，觀看所羅門王，頭戴冠冕」

- (1) 「錫安的眾女子」即指得勝。(錫安是基督作王的經歷)(詩二六)
- (2) 「王頭戴冠冕」是喜樂的冠冕(帖前二19)，即指女子成為王的喜樂，是王所心愛的。

9. 「就是在他婚筵的日子、心中喜樂的時候，他母親給他戴上的」

- (1) 人心中最喜樂的時候即在「婚筵的日子」，亦即女子與良人完全聯合的時候。
- (2) 「母親給他戴上的」，「母親」即主耶穌肉身的母親；意即主從人中得着一個女子滿足祂的心。
- (3) 至此女子與良人完全聯合，王一切所有的也為女子所有。

